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完成重要事项

（一）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2019 年 9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积极组织力量配合证监会调查程序，全力推进证监会调查进程。至年末，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事先告知书。2020 年 4 月，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年2月25日，在苏州苏化科技园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不予解锁的议案》、《关于免去刘宇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免去熊军财务总监职务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2019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债权转让款共管安排的议案》；

4、2019年4月14日，在苏州苏化科技园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计提资产减资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9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19年8月23日，在苏州苏化科技园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19年9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8、2019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5月10日，公司在二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十一个议案；

2、2019年9月23日，公司在二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两个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积极开展工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监督、检查，有效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为公司规范运营、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发展及公司的战略，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支持。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履职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1、公司治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持续回报股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严谨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

3、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9 年度，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在内的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解答社会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4、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